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5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宜哲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吳哲維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毀棄損壞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112年度中簡字第247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案號：112年度偵字第4292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有明文規定。經查，上訴人即檢察官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其於本院第二審審理程序中表明本案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簡上卷第190頁)，是本院合議庭審理範圍限於刑之部分，並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依司法院頒布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無須將原判決書作為附件)。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張宜哲、吳哲維等2人原與告訴人張永毅於原審判決時，並未調解，且觀諸被告等2人係離開告訴人之店面後旋即又入店砸毀物品，惡性非輕，當加重其刑，

01 至告訴人嗣後跟被告等人均達成調解，並表達原諒之意，此  
02 亦尊重告訴人意見，請另為適度量刑等語(見簡上卷第9至10  
03 頁、第67頁、第198頁)。

### 04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之說明：

05 (一)原審就被告2人所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各判處有期徒刑5月，  
06 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固非無見，惟未及  
07 審酌被告2人於原審判決後，告訴人另與2位被告均達成調  
08 解，有調解筆錄2份存卷可參(見簡上卷第81至83頁、第163  
09 至164頁)，且告訴人於知悉被告張宜哲因他案入監需執行至  
10 民國115年10月後，已明白被告張宜哲未能及時賠償，但仍  
11 表示被告張宜哲尚年輕，當認真悔過，願讓被告張宜哲有較  
12 輕刑度，希望他日後真的履行調解等語，被告張宜哲亦旋當  
13 庭對告訴人鞠躬道歉等情(見簡上卷第67至68頁)，又於調解  
14 中表示同意不追究另一被告吳哲維之意，有調解筆錄可參  
15 (見簡上卷第163至164頁)，就上開情況，均係原審未及考量  
16 而為科刑，因屬有利被告2人之量刑事項，本案量刑基礎已  
17 有變更，上訴人就此亦尊重告訴人另所表示意見，為有理  
18 由，應由本院合議庭就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9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僅因不滿店員態度，  
20 竟未能妥善處理、控制自身情緒，即持球棒、榔頭共同以砸  
21 店方式，破壞告訴人店內商品與辦公用品，導致告訴人財產  
22 受損，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觀念，所為應值非難；惟考  
23 量被告2人坦承犯行，而且嗣後均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而  
24 均得到告訴人原諒情況如上述，以及刑罰制度係兼具應報、  
25 一般預防、特別預防之目的，並斟酌被告2人犯行之動機、  
26 目的、手段、告訴人受損害程度，以及被告2人之前科素  
27 行、以及渠等自述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簡上卷第196  
28 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29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  
31 條、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王宥棠、鄭珮琪  
02 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

05 法官 黃淑美

06 法官 方星淵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上訴。

09 書記官 賴柏仲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4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15 下罰金。